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5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5年7月9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现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网络投票方式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9日下午14:00

3、网络投票时间安排: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7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本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计投票制;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6、《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6.1关于提名李光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2关于提名丁惠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15年6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本次会议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议案六《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7日、7月8日, 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并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留下联系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股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即议案1-5),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议案6为累积投票议案, 6.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6.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价格
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即议案1-5)	100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
6.1	关于提名李光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01
6.2	关于提名丁惠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02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非累积投票的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4. 输入委托股数: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议案1-5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议案6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6.1《关于提名李光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议案6.2《关于提名丁惠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 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监事候选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

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2名监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提名李光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01	200	100	
关于提名丁惠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02		100	200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服务密码激活指令成功后5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cai@cninfo.com.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600

联系人:季海瑜、吴磊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附件:授权委托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6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6.1	关于提名李光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2	关于提名丁惠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说明	请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在表格内用"√"标注,同一项议案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注:1、议案1-5,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议案6,请填写股数,股数为持股数×2,可以合计投给一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监事候选人。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5-037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共三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通知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材料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6月24日上午10:00在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推举高小平董事主持本次董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三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增补董事的议案

1、增补虞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2、增补郑延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3、增补祝灿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4、增补虞文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增补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的资格有效、程序合法。

因公司董事长辞职,与会董事共同推举高小平董事在新的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代行董事长履职。

(二)解聘王鸿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三)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2015-038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虞建明:男,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延晴:男,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韬光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祝灿庭:男,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印尼代表处运维大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08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奥地利代表处运维监监兼大项目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虞文白:男,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上海浦大电缆厂浙江一分厂副厂长、2012年12月至今任淮安华德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新日恒力　公告编号:2015-038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0日

至2015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增补虞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增补郑延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增补祝灿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增补虞文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的时间:2015年6月25日

披露的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5	新日恒力	2015/7/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加持单位证明;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日期、时间:2015年7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冉旭

电话:0951—6898221

传真:0951—6898221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时间为股东大会当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增补董事的议案	—	—	—
1.01	增补虞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增补郑延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增补祝灿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增补虞文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增补董事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4名,董事候选人有4名,则该股东对于增补董事议案组,拥有4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增补董事,应选董事4名,董事候选人有4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增补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虞建明	
1.02	郑延晴	
1.03	祝灿庭	
1.04	虞文白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00"增补董事的议案"就有4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400票为限,对议案1.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4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00	增补董事的议案	–	–	–	–
1.01	虞建明	400	100	100	
1.02	郑延晴	0	100	50	
1.03	祝灿庭	0	100	200	
1.04	虞文白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与上海漠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漠泽")、自然人王东升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诺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力")。上海诺力注册资本拟定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占上海诺力注册资本的60%;上海漠泽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上海诺力注册资本的20%;王东升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上海诺力注册资本的20%。

该子公司已于近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名称:上海诺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3、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599号1幢1层108室

4、法定代表人:丁韫璐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6月23日

7、营业期限:201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8、经营范围: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仓储物流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公司展厅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698,6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7,698,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张洁、邹峻、许倩、祝守新因公务出差在外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钟锁铭先生出席此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7,698,6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17,698,600	100.00	0	0.00	0	0.00

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7,698,6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17,698,600	100.00	0	0.00	0	0.00

3、《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7,698,6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17,698,600	100.00	0	0.00	0	0.00

4、《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7,698,6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17,698,600	100.00	0	0.00	0	0.00

5、《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7,698,6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17,698,600	100.00	0	0.00	0	0.00

6、《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7,698,6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17,698,600	100.00	0	0.00	0	0.00

7、《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7,698,6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17,698,600	100.00	0	0.00	0	0.00

8、《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7,698,6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17,698,600	100.00	0	0.00	0	0.00

9、《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17,698,6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17,698,600	100.00	0	0.00	0	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8,683,600	100.00	0	0.00	0	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9个,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赵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7　公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15:00—2015年6月24日15:00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15:00至2015年6月24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陈德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7人,持有(代表)公司1,013,833,1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3987%,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 代表股份932,889,51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49.13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80,943,6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633%。

9.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13,282,138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56%;

反对542,322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535%;

弃权8,786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0,520,756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3%; 反对542,32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9%;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二)《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13,282,052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56%;

反对542,322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535%;

弃权8,786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0,520,670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2%; 反对542,32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9%;弃权8,78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三)《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13,282,052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56%;

反对542,322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535%;

弃权8,786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0,520,670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2%; 反对542,32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9%;弃权8,78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四)《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13,282,052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56%;

反对542,322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535%;

弃权8,786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0,520,670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2%; 反对542,32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9%;弃权8,78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五)《关于2015年预计日